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外国留学生新生学籍和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03432.htm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外国留学生新生学籍和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通知教外厅〔2007〕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高等学校外国留学生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是完善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为适应我国外国留学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外国留学生招生行为监督治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学〔2007〕3号）和我部关于维护高校稳定大局，切实加强高等教育学籍学历治理有关工作的要求，我部决定对普通高等学校外国留学生接受学历教育的新生学籍和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统一实行电子注册，建立外国留学生学历生从入学到毕业的完整信息，供外国留学生和有关机构网上查询。《普通高等学校外国留学生新生学籍和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该《办法》自2008年3月1日起试行。委托国家留学基金治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电子注册的有关具体工作。留学基金治理委员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来华事务部 孙晓蒙；电话：010-66093924，66093925；传真：010-66093915；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100044；E-mail：xmsun@csc.edu.cn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外国留学生新生学籍和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试行办法

教育部办公厅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附件：普通高等学校外国留学生新生学籍和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试行办法

第一条 普通高等学校外国留学生新生学籍和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是政府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对外国留学生招生行为实施监督治理，保证留学生培养质量的治理方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学〔2007〕3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外国留学生学籍电子注册的对象为学校实施学历教育的留学生新生（以下简称新生）。

第三条 学校新生学籍和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工作统一归口由学校留学生主管部门负责。

第四条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

（一）学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收新生，并于新生注册报到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由学校留学生主管部门将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数据（采用DBF格式，数据结构见附表一）上传至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治理平台。学校登录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治理平台的注册名由国家留学基金治理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基金委）发送至各校留学生主管部门。

（二）在华接受专科、本科、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在汉语补习和预科教育阶段不做学籍电子注册，正式进入专业学习后，必须进行学籍电子注册。

（三）春季入学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的受理时间截至当年的4月15日；秋季入学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的受理时间截至当年的10月15日。请学校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新生电子注册信息，以保证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有序进行并及时对外提供查询。

（四）在上报的信息数据中，每名学生在学历教育阶段只有一个学籍电子注册号，不得重复编号，注册号编码规则见附表

二。（五）信息数据中“国籍”一栏，请按照国家和地区标准名称填写（见附表六），如录入信息不符合要求，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治理系统将不予接收。（六）学生在学期间，如发生变更专业、改变学制、因故休学等学籍变动时，学校留学生主管部门须及时登录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治理平台进行修改，确保学籍电子注册数据信息的实时和准确性。（七）本项工作开展后，新生如无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其学历教育部将不予承认。对于2008年以前入校的外国学历留学生，仍按学校原新生注册办法治理。

第五条 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办法

（一）按照教育部2001年关于改革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治理办法的规定，在向外国留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包括自行印制的证书）后60天内，学校应按“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数据库结构”（见附表三）将相关信息录入光盘并附学校公函向基金委申报注册。（二）毕业证书编码规则见附表四。（三）基金委负责将汇总的各校外国留学生毕业证书数据信息报教育部审核、备案后，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治理平台向社会公布，提供查询服务。

第六条 学历证书发放办法

学历证书发放办法仍按照教育部关于改革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治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凡需申领教育部印制的外国留学生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的学校，请逐项认真填写《外国留学生毕业预告表》（见附件五），加盖学校公章后，报本地省级外国留学生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并加盖其公章。学校最迟须在外国留学生毕业前60天，将经审核后的《外国留学生毕业预告表》报送基金委。基金委经与学校学籍电子注册信息核对无误后，向学校寄发毕业证书。

第七条 本办法

自2008年3月1日起试行。附表：一、外国留学生新生学籍电

子注册数据上传表结构 二、外国留学生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号编码规则 三、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数据库结构 四、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号编码规则 五、外国留学生毕业预告表 六、国家和地区标准名称 附表一：外国留学生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数据上传表结构序号字段名称类型及长度字段含义是否必填字段说明

1KSHC(18)学籍电子注册号 高校自行编制，编码规则见《外国留学生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号编码规则》

2XHC(15)学号 3XMC(24)姓名 4XBC(2)性别 选填:男、女

5CSRQC(8)出生日期 八位日期格式

yyyyymmdd6SFZHC(18)身份证号 外国留学生填写护照号

7MZC(24)民族 外国留学生填写国籍（请用标准的国家名称）

8ZYMCC(30)专业名称 9CCC(12)层次 选填: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10XXXSC(10)学习形式 填写：普通全日制

11XZC(3)学制 阿拉伯数字

12RXRQC(8)入学日期 新生的实际报到入学日期

八位日期格式

yyyyymmdd13FYC(10)费用类别 选填:奖学金、自费

14BHC(24)基金委登记编号注：“ ”为必填项说明：由于是高校自己上传，所以不需要再传院校代码和院校名称，用账号即可识别。

附表二：外国留学生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号编码规则

1.学籍注册号使用阿拉伯数字，统一规范为18位。

2.各学校应按照以下规则自行编制：1-4位为入专业学习年份；5-6位为入学方式码；7-11位为院校代码；12-13位为培养层次码；14-18位为顺序号

数据类别入学方式码层次代码学籍注册号

专科生 P962008 P9 10001 06 00001 本科生 P952008 P9 10001 05 00001

硕士研究生 Y922008 Y9 10001 02 00001 博士研究生 Y912008 Y9 10001 01 00001（以北京大学2008年新生为例，顺序号

从00001开始)附表三: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数据库结构序号字段名称类型及长度字段含义是否必填字段说明

1KSHC(18)学籍电子注册号 高校自行编制,编码规则见《外国留学生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号编码规则》

2XHC(15)学号

3XMC(24)姓名 4XBC(2)性别 选填:男、女

5CSRQC(8)出生日期 八位日期格式yyyymmdd

6SFZHC(18)身份证号 外国留学生填写护照号

7MZC(24)民族 外国留学生填写国籍(请用标准的国家名称)

8ZYMCC(30)专业名称 9CCC(12)层次 选填: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10XXXSC(10)学习形式 填写:普通全日制

11XZC(3)学制 阿拉伯数字

12RXRQC(8)入学日期 新生开始专业学习的实际报到入学日期,八位日期格式yyyymmdd

13BYRQC(8)毕业日期 以毕业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八位日期格式yyyymmdd

14FYC(10)费用类别 选填:奖学金、自费

15BHC(24)基金委登记号政府奖学金生填写基金委登记号

16BJYJLC(4)毕结业结论 选填:毕业、结业

17ZSBHC(18)证书编号 电子注册号,高校自行编制,编码规则见《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号编码规则》注:“ ”为必填项说明:由于是高校自己上传,所以不需要再传院校代码和院校名称,用账号即可识别。

附表四: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号编码规则

1.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号使用阿拉伯数字,统一规范为18位。

2.各学校应按照以下规则自行编制:1-5位为学校代码;第6位为办学类型码;7-10位为入学年份;11-12位为培养层次码;13-18位为顺序号

3.层次代码:专科生06 本科生05 硕士研究生02 博士研究生01

4.办学类型码:留学生9

数据类别办学类型码层次代码证书电子注册号

专科生90610001 9

2008 06 000001本科生90510001 9 2008 05 000001硕士研究
生90210001 9 2008 02 000001博士研究生90110001 9 2008 01
000001（以北京大学2008年新生为例，顺序号从000001开始）
附表五外国留学生毕业预告表学历生学籍电子注册号姓名（
护照用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国籍入学时间预计毕业时间专业
层次奖学金生自费生基金委登记号制表单位：（加盖公章）
省市教育厅（委）主管部门审核：（加盖公章）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联系电话：联系电话：附表六：国家和地区
标准名称 亚洲国家和地区 序号国家和地区1.阿富汗2.阿拉
伯联合酋长国3.阿曼4.阿塞拜疆5.巴基斯坦6.巴勒斯坦7.巴林8.
不丹9.朝鲜10.东帝汶11.菲律宾12.格鲁吉亚13.哈萨克斯坦14.韩
国15.吉尔吉斯斯坦16.柬埔寨17.卡塔尔18.科威特19.老挝 20.黎
巴嫩21.马尔代夫22.马来西亚23.蒙古24.孟加拉国序 号国家 和
地 区25.缅甸26.尼泊尔27.日本28.塞浦路斯29.沙特阿拉伯30.斯
里兰卡31.塔吉克斯坦32.泰国33.土耳其34.土库曼斯坦35.文
莱36.乌兹别克斯坦37.新加坡38.叙利亚39.亚美尼亚40.也门41.
伊拉克42.伊朗43.以色列44.印度45.印度尼西亚46.约旦47.越南
非洲国家和地区 序号国家 和 地区48.阿尔及利亚49.埃及50.
埃塞俄比亚51.安哥拉52.贝宁53.博茨瓦纳54.布基纳法索55.布
隆迪56.赤道几内亚57.多哥58.厄立特里亚59.佛得角60.冈比
亚61.刚果（布）共和国62.刚果（金）民主共和国63.吉布
提64.几内亚65.几内亚比绍66.加纳67.加蓬68.津巴布韦69.喀麦
隆70.科摩罗71.科特迪瓦72.肯尼亚73.莱索托序 号国家 和 地
区74.利比里亚75.利比亚76.卢旺达77.马达加斯加78.马拉维79.
马里80.毛里求斯81.毛里塔尼亚82.摩洛哥83.莫桑比克84.纳米
比亚85.南非86.尼日尔87.尼日利亚88.塞拉利昂89.塞内加尔90.

塞舌尔91.圣多美和普林西比92.斯威士兰93.苏丹94.索马里95.
坦桑尼亚96.突尼斯97.乌干达98.赞比亚99.乍得100.中非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